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(四)

無我相,不取法相,不取非法相(我空、法空、空空)

●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返鄉前,登門拜訪慧 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,臨行前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 時隔五十年,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,年近七旬,忽然大夢初醒,瞬覺 人生短促,常於工作之餘,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,並將其所領會之 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整理,歸結成十篇心得,每篇均先擬定題目, 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,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 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,內容 發揮般若要旨,既詳且盡,又復旁通諸大乘經,闡發勝義,自一九四二 年流通以來,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精要擇錄

- 1. 不住於相即捨,非斷滅。無我相,應無所住是不住法相,行於布施是不住非法相(無我相、我執、法執、非法執、能執所執俱空、三空),不住相要點在證性。
- 2. 須知,有體必有用,有性必有相,知相之虛妄即可,不可執空,執空 即墮斷滅。性相不一,但不可滅相,性相又不異,相即性之表現,性 即相之根本,有根本而不表現,是有體無用,故佛不住涅槃。
- 3. 凡所有相皆虛妄,須澈知一切相皆虛妄,即不逐妄,即知有真,故見諸相非相,則相不能障性,即見如來,何必滅相,即相可以見性也。
- 4. 須知虛妄不必斷滅,亦不可斷滅。因相本由性現也,法不可執亦不可 厭,法本無相,無不相,二邊不著去修行,即見諸相非相,即可照見 五蘊皆空,度一切苦厄,受想行識即喜怒哀樂起心動念,照到皆空, 即諸相非相。

- 5. 心經之色即相,所有相皆虛妄與空即是色通,一切假名,當體即空 也。若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與色即是空通,色即空,不見空不在 色外,何必滅色明空,故云則見如來,見如來則見性也。不執相即 能度一切苦厄,不取著即不住相,並非斷滅其相,故若見諸相非相 則見如來也。
- 6. 報身、化身是從法身顯現,即有顯現亦即有滅。滅者是報、化身,菩 薩所見是法身現起之報身,凡夫所見是法身現起之化身,若能見報、 化身之非相,則見如來。見性從非相而見,不可入於斷滅。
- 7.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,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,正合法相,實無眾 生得滅度者,正合非法相。若菩薩應無所住行於布施即是捨,即破 我,先空我相,不住於相,即不住種種相,即無法相。無我人等相人 空也,無法相,法空也,無非法相並空亦空,是名三空亦名俱空,可 見三空從此精進,淨念相繼,使證清淨法身,故曰得無量福德。
- 8. 廣行六度萬行,而心中若無其事,湛然凝寂,不為所動,即不取法 相之直實義,如此而行即不著法亦不著非法,便是二邊不著,合乎 中道。
- 9. 佛法渡生死,生死未渡不能無法,既至彼岸,法亦無用,以示其不可 執之意。
- 10. 如云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即說我空,法為渡我執。又云無法 相,不應取法,法尚應捨,此說法空之法為度法執。又云無非法相不 應取非法,何況非法,此說空空之法,為渡空執,曰我、曰不取、曰 捨,但為遣執,非捨其法,三執俱遣則三空齊朗,三障圓明,生死涅 槃皆不住,尚何此岸之不渡,彼岸之不登乎!
- 11. 如來所說法即是無上覺,究竟覺,即無念,故般若心性是離言說相, 了無能說所說,故云不可說。不執法,不執非法,不執非非法,故無 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來所說指一切法而言,蓋一切法即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也,無有定法,如來可說。
- 12. 如來是法身,法身無相,那有可說,無有定法。不可執定有法,不可



執定無法。世尊說法自大圓覺海中,自在流出,要證到大圓覺海,應 先離心緣相,心行處滅,離言說相,言語道斷,如此如何可取,如何 可說,如何去分別,故云非法、非非法。

- 13. 凡物之大小、長短、高低、遠近、表裡,有對待者皆是相,相有變動 即是虛妄,性則空寂不動。性是裡,相是表;性是本,相是末;有裡 才有表,有本才有末,有如來之性,才有福德可說。實指示我們不可 著相,故如來說福德多,令我們會相歸於性。
- 14. 佛者報身之相,士者依報之相,士云何淨,由心淨耳,心淨所以莊嚴,不能著相,若心取相則不清淨,但若誤會不著相絕不莊嚴,是取非法也,需領會兩邊不取之義,莊嚴淨土,應不取著亦不斷滅。(即不住有,不住空。)
- 15. 六塵即器世間,攝一切境界相,不應住六塵,即不住相,前五者,色聲香味觸,包括世間一切可見可聞之境界,法字包括世間一切不可見不可聞而為心思所能及者之境界。六字則一切境界均攝盡,即一切世間之境界皆不可著,欲不為六字起心動念,必須在大悲心六度行上加功。
- 16. 見惑之邊見,小乘專就由身見而起之斷見、常見言。大乘兼指一切法空、有二邊,執有便取法,乃常見;執空便取非法,乃斷見。
- 17. 佛說般若波羅蜜,即非般若波羅蜜:說般若是如其自證之理智而說, 令一切眾生開佛知見耳。令知性本無相,須離相修持,而後可以見性。故曰般若非般若,若心中不明此理,取其名字相,則取法相,即 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,法法皆是般若不可著般若之名字相,則是般 若波羅蜜,便是真實義。
- 18. 如來無所說者,無其所說也,非謂無說(無所行,無所得義同),蓋性體自證名為如來,明其理智平等一如,能所一如,諸法如義,故其言說,名為如說(如來是如語者),如說者明是由平等如如之性海中自然流出,初未起心動念,雖終日說,實無言說之相,尚無說相,安有所說之法相,故曰如來無所說也。

- 19. 離心緣相,離言說相:心緣即起心動念,心有攀緣,即落於名字相, 心緣相離,然後名字言說之相皆離,則一切境界,便畢竟平等,唯是 一心而名真如。
 - 一切染淨諸法,悉皆相待,無有自相可說,故一切法從本以來,非色非心,非智非識,非有非無,畢竟不可說相,而有言說者,其旨皆為離念,歸於真如,以念一切法,令心生滅,不入實智故。色有表色(有形可指之法),無表色(無形可指之法),其本無自體,體唯是心,故曰非色。然不過唯心所現,實非心也,故又曰非心。智者即謂性智,性體平等空寂,豈有諸法,故曰非智。然諸法不過是識心現起耳,不能謂諸法便是識,故又曰非識。非有非無者,因緣聚合,似有諸法發生,非無也,既為緣生,乃是幻相,非有也。雖似有而實無,當體即空。當知染淨諸法,皆悉相待,無有自相可說之意而已。
- 20. 凡所有相皆虛妄,虛是假是幻,不但非不好,並非沒有,乃是假有幻相。相是虛妄,性是真實,性本非相,又能起一切相,空而不空,此性之所以為真實也。能見相非相,方見如來,應見相而非相亦應見非相而相。相而非相,即色即是空,非相而相,即空即是色,故如來說實相非相,而又說是明實相,明其非相而相,相而非相,非相而相是如來藏真實義。實相者,無相無不相是也。但明其不必壞耳,此即離念,離相之方便。
- 21. 一切世間法,事來即應,事過即休,雖應而能休,雖休而能應,即 提得起,放得下,無論世出世法,皆能以非字遣之,如是久久體會 四句皆離之義趣行去,便能做到應時便是休時,休時便能應時。自 然空、有二邊不著,合乎中道,而相不相有無四句皆離了,此是最 妙行門。
- 22. 若能洞明一切相有即非相,即無所守,則無所執,是無法相了,不但 法空,亦明其非於相外而別取空,是亦無非法相了,是並空亦空,人 空,法空,空空是為慧徹三空,一空到底。



23. 一切眾生則非眾生,此明法空:

眾生者由五蘊法假合而後有生,如色乃地水火風四大所變現,受 (領納)、想(憶念)、行(遷流)、識者(分別)含藏皆妄心, 妄心者因其由無始來種種計較,種種取著,積無數之業力,執持不 斷,因而變現起受想行識之動作,自性清淨中那有此物,此即四蘊 之假合耳,然則不但五蘊之眾,本來非眾,即假合成五蘊之其他眾 法,亦復眾而非眾,則生本無生,所言當體即空。故曰一切眾生則 非眾生,此明法空。

一切眾生迷於一切諸相,執著為實,造業受苦。由五蘊變現之一切諸相,為假法中之假法,即非有,故一切諸相即是非相,即法空。

24. 下半部:

不應取法,以一切法皆如,無可立也。不應取非法,以一切法皆真,無可遣也。所謂法法如是,故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,法與非法皆不可取不可說也。一切聖賢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者,因法法皆如,則法法皆真,故一切清淨本然,絕非造作,故曰無為。唯因功行之深淺而有成聖成賢之差別,實者一如,法無差別。若能我見情執遣盡,則無空、有、中、非有非無之執,則見相即見性,煩惱即菩提,五蘊即法身,生死即涅槃,即諸法如義也。

- 25. 佛說一切法無我,又度生不應取法,又非莊嚴即名莊嚴,均顯法性無差別之義,既無差別,故一法皆不應住,則並實無有法發菩提之義。證諸法一如,則謂之法無我,通達一如之諸法,則謂之無我法,即佛說一切法無我,因佛已證無我理,具無我智,能於一切法中無我,曰法無我。知一切法無我,得成於忍,是明其不但於一切法能知無我,且安忍於無我,故亦曰法無我,此是令通達本來無我之一切法,則曰無我法。通達即會除障,障除則證本來無我之法性,可見本無分別之直性矣!
- 26. 若人以色見我,以音聲求我,是人行邪道,不能見如來。以色、聲等

業識用事,執六塵境相,以求法身,明其妄見,故曰是人行邪道,不能見如來,以真如之性,非是分別執著之業識境界故也。非盡空情識不可,當知性為一切法之體,相是表面,修行者原為證性,故不應執表面之相,然有體亦須有用,有性須有相,否則主體亦孤立無用,故欲證性,不應執取相,亦不應斷滅相。

27.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,於法不說斷滅相。因恐人誤會證性不必修福,或誤會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誤以見如來必須滅相,故立此遣其三誤,是為善巧方便也。當知具足相之成,由福慧修來,修福便是不著相,知不著相便是慧。因此能成具足,得無上菩提。

說發廣大心度生,當生起度生本應盡之責,豈是說斷滅諸法,佛 得菩提無少法可得,是說雖得而不有所得,亦非斷滅諸法也。 證法身,得菩提,必須福慧雙修,以之乃能悲智具足故也。 莫作是念者,因動念即是分別執著故。

廣度眾生,實無眾生得度,是不著相。菩薩行布施而心無住。不住是不住法相,亦即不著有。行布施是不住非法相,亦即不著空。降伏執著與斷滅兩邊,即兩邊皆不住,如是一無所住,自能得所應住,亦即是如所教住,故曰若心有住,則為非住。

28. 如來者,無所從來,亦無所去,故曰如來。

如來即法身,常住不動,無所來去,法身遍一切處,亦無須乎來現之身,其見如來者,乃應化身耳。此身是緣生法,隨眾生機感之緣生而起,此示現之身因眾生眼中視現耳。如來固未嘗動也,此之謂緣生。眾生心淨則佛現,遂名之曰來;心濁則佛隱,名之曰去,其隱現由眾生隨緣生起耳。

法身不動自若,而恆常示現,應化身從不斷絕,不住於來去之相,亦不住於不動之體;此之謂如如不動。雖見其來去,實則不來不去;雖不來不去無妨有來有去,此之曰無所從來,亦無所去,非畢竟無來去也,是說來亦無來處,去亦無去處,法身遍一切處,豈有來處去處。



雖來去,而實未嘗來去,乃未嘗來去而現有來去耳,此意即是住而無 住,無住而住,乃離相之極致。

故修因不滅相,可知報、化等身不能離法身別有,故修因時不應執著相也。故不應取法,不應取非法,若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之義,可通達矣!達如而來即不滅相,來而如即不著相,若見諸相非相即諸相而見其非相,便是不著不滅,便與如來之義相應,故能見如來矣!且如而來乃是不著時便不滅,來而如乃是不滅仍不著,所以不住涅槃,不住生死是同時的,是一無所住的,故行人應生無所住心,若心無住,則無分別執著,無念則心無罣礙,能度一切苦厄,於一切日常對待上,無妨隨緣而行,不可隨緣而轉,不攀緣,自不為所動,而泯相入體也,泯者不著不斷,入體者性相相融。

29.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,於一切法,應如是知,如是見,如是信 解不生法相。

止者定也,智從定生名知,是為真諦智。定是萬緣俱息,了了證知故日知,與開佛知見義恰合。知約內證邊說曰觀,觀即是慧,智從慧出名見,此是見為俗諦智。慧則差別事相,無不洞見,故曰見,此與前言五眼,是沙,不執一異,開佛圓見之義同,蓋見約外照邊說也。定慧等持名曰解,可見解由定慧出,亦即知見二者之總名,此與前深解義趣之言義同。

須知信為入道之門,功德之母,信者契合也,因其契合如是,故能知如是,見如是耳,解為知見總合,故曰如是信解,因其於一如皆是之理,契合無間,定慧均等,故能不生法相也。因有定慧,契合一如,故於言說名字心緣諸相一切皆離,則引生根本正智,即不分別智。智無分別,即是一念不生,是名不生法相也。所謂不生法相,乃是一切法相本為緣生,緣生之法當體即空,本性無則不生亦亡,何以故?生即無生故。了知其有即是空,故一切發心者,當在一如是上知見信解,此正降伏,此即無住,本性不生,故無住而住,住而無住。證入無相無不相之真實性。⑥(待續)